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01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01 年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现对本公司 2001 年度报告作如下更正及补充公告：

一、关于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”项目

本公司 2001 年度报告第二章（会计数据摘要和业务数据摘要）第一节（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情况）第三项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）金额在数据录入时误为 811,407,817.88 元；经核对，正确的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”金额应为 592,776,828.40 元。更正后，该章节中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”数据与年度报告正文第 31 页：利润表附表中的该项目数一致。

应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：（1）所得税返还 216,462,400.00 元；（2）存货盘盈 5,639,900.40 元；（3）营业外收支-2,403,199.69 元；（4）所得税影响-1,068,111.23 元。

二、关于五分开、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

1、五分开情况

上市公司与集团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方面已做到五分开，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。

在业务方面，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、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应的配套设施，具有自主决策的经营活动能力。

在人员方面，公司在劳动、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进行独立管理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。

在资产方面，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、资金的情况。

在机构方面，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办公大楼办公并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机

构和体系。

在财务方面，公司在上市后就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，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，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。

2、商标标识等无形资产情况

（1）基本情况

公司上市后，五粮液酒厂按 1997 年 5 月 8 日向宜宾五粮液股份公司筹委会出具的《承诺书》的承诺，一是将“五粮液”、“尖庄”、“五粮春”、“五粮醇”4 个商标无偿进入本公司，二是继续研制开发新产品，开发成功后交由本公司生产并许可有偿使用新商标。近几年，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，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先后研制开发了数十个新产品，其中的“五粮神”等 14 个商标和厂徽标识有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，其它 40 余个系列酒商标目前供本公司无偿使用。

（2）2001 年度支付商标标识使用费情况

商标、标识使用许可费的议案经 200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按协议向五粮液酒厂支付 2001 年度所使用的 14 个商标和 1 个厂徽标识使用许可费用，其结算方法为：按酒类产品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1.27% 计算支付厂徽标识使用费；对“五粮神”等 14 个商标，其产品吨销售价在 3 万元及以上的产品，每吨支付商标使用费 1500 元，吨销售价在 1.2 万元及以上、3 万元以下的产品，每吨支付 1400 元，吨销售价在 1.2 万元以下的产品，每吨支付 1300 元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会

2002 年 3 月 15 日